**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举重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预赛：2019年3月8日至15日（甲组） 江苏无锡

 2019年3月21日至28日（乙组） 湖南湘西

决赛：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竞赛项目**

体校组：

（一）甲组：

1、男子：55公斤级、61公斤级、67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89公斤级、96公斤级、102公斤级、109公斤级、+109公斤级

2、女子：45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4公斤级、71公斤级、76公斤级、81公斤级、87公斤级、+87公斤级

（二）乙组：

1、男子：49公斤级、55公斤级、61公斤级、67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89公斤级、96公斤级、102公斤级、+102公斤级

2、女子：40公斤级、45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4公斤级、71公斤级、76公斤级、81公斤级、+81公斤级

**三、参加单位**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则总则》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

（二）只接受各级各类体校（体育运动学校、竞技体校、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单项体育运动学校、体育中学）报名，不接受地方项目管理中心（协会）或体工队等单位报名。

（三）为了控制比赛规模，引导项目在各省的均衡发展，各年龄组、各性别组只接受每个省（市、区）2个单位报名。

**四、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四条有关规定。

（二）运动员年龄：

甲组：18-19岁，即自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出生者。

乙组：15-17岁，即自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者。

（三）一名运动员只能报一个组别参赛，不允许报两个组别参赛。

（四）运动员代表资格如有争议，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有关规定处理，如仍有争议，由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了，运动员代表个人参赛或不再参加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

（五）运动员年龄以二代身份证为准。

（六）香港、澳门参赛运动员应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或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运动员资格由香港、澳门参赛代表团依照规定确定。

**五、参加办法**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体校的报名进行统一管理和审核，所有报名表必须加盖省级体育主管部门公章。

（二）预赛

1、男子比赛：每个单位可选派10 名运动员参赛，每个 级别可报2人。有5名以上（含 5名）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选派教练员和领队共3人；有 5名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选派教练员和领队共2人。

2、女子比赛：每个单位可选派10名运动员参赛，每个 级别可报2人。有5名以上（含5名） 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选派教练员和领队共3人；有5名以下运动员参赛的单位可选派教练员和领队共2人。

3、每单位可报 2 名候补运动员（不到赛区报到），各队超编教练员、领队、医生等费用自理。

（三）决赛

1、预赛每个级别总成绩获得前12 名的运动员可参加决赛，参赛级别与预赛相同，运动员不能更改级别参加决赛。

2、如果运动员因故无法参加决赛，则决赛名额按照预赛名次递补。

3、官员按照以上预赛相关办法执行。

（四）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参赛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五条第（五）款规定执行，不占预赛前12名名额。

**六、竞赛办法**

（一）预、决赛进行抓举、挺举比赛，按总成绩计名次。

（二）比赛将按照国际举重联合会最新技术规则进行。

（三）运动员第一次试举的抓举与挺举之和不能低于报名总成绩的 20 公斤。

（四）技术会议于赛前一天召开，将最后确认参赛运动 员名单，教练员或领队签字后生效并不能更改。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七条规定执行。

**八、报名和报到**

预赛报名和报到另行通知；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九、技术官员**

按照《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第十一条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其它**

各参赛单位要按时为运动员办理保险，并在报到时出具相关文件，否则不予参赛。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